

稅務新聞 104-0413

- 一、 104 年查詢所得新增查詢碼服務措施。
- 二、 北區「網路會員報稅預約」輕鬆又便利！
- 三、 未成年子女以歷年受贈資金購買財產不課贈與稅。
- 四、 所有寺廟開立的收據都可以列報綜合所得稅的捐贈扣除嗎？
- 五、 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捐贈相關規定。
- 六、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職如有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既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七、 善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一把抓。
- 八、 開放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 九、 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常見疏失。
- 十、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 十一、 營利事業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案查核案件，已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
- 十二、 營利事業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相關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

一、104 年查詢所得新增查詢碼服務措施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開始實施，預計 104 年憑單填發單位採行免填發之情形將大幅提高，為配合該項作業，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利用 5 種管道查詢所得資料順利完成申報。

納稅義務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 三、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本局特別說明，國稅局自 104 年新增提供「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之措施，該查詢碼將印製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寄發予納稅義務人，每年約有 6 成的納稅義務人符合稅額試算並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可依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實際情形修正後上傳資料完成申報。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洪怡萍，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7)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網路會員報稅預約」輕鬆又便利！

本局為提供網路會員更便捷報稅服務，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線上預約加值服務，請民眾多加利用。

本局表示，民眾只要加入本局會員，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首頁右方會員專區登入會員成功後，進入線上預約服務系統畫面，選擇預約單位、服務項目、件數及預約日期後，確定送出完成預約手續。

本局進一步說明，提供網路會員的服務項目包含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輔導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民眾申請後於預約當日備妥身分證正本供核，即可取件免等待！

本局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是項服務，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63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未成年子女以歷年受贈資金購買財產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幫未成年子女購買財產，如欲主張係以未成年子女受贈資金購置，非屬贈與時，應提出完整之資金流程，以證明該資金確係子女之受贈款項及所生孳息。否則，即使持有歷年贈與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仍將被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因此，父母以歷年贈與未成年子女之資金為子女置產，如能提示歷年申報贈與稅，國稅局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及子女之銀行存款紀錄，證明確實係以子女歷年受贈款項購買，即可免視為父母之贈與。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楊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所有寺廟開立的收據都可以列報綜合所得稅的捐贈扣除嗎？

陳先生來電詢問，過年期間至寺廟祈福並捐款，寺廟開立的收據，可否於申報捐款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前述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以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收到寺廟所開立收據，如係經政府立案的合法宗教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才可以申報扣除，至於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屬於有對價關係的給付，則不能列報捐贈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捐贈相關規定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函釋，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以個人名義辦理，其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執行業務者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陳君佩，電話：(05) 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職如有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既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稽徵實務上，常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職，錯誤認知其出租房屋、土地所取得之租金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然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仍屬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為避免各機關團體因不諳稅法規定而觸法違失之情形，該所籲請有房屋、土地出租而取得之租金收入者，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報營業稅銷售額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漏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善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一把抓

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與A公司交易，卻拿到B公司開立的發票、XX餐飲店生意很好，是否有開立統一發票，或○○商號有無辦理登記等問題，其實只要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就能立即查詢，不但省時又方便。該局指出，該網站提供營業人的營業登記資料，透過公示資料查詢，民眾可以瞭解營業人相關登記資料及是否為統一發票開立行號等資訊，以下針對公示資料查詢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輸入營業人統一編號、名稱、或營業地址三者其中一項，即可查詢該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地址、資本額、組織種類、設立日期及營業項目等資訊。

二、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

輸入統一發票號碼，即可以查詢開立發票的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輸入營業人統一編號，就可查詢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最後強調，「稅務入口網」是一個非常便利的網站，在e化的時代中，提供便利、快速又不打烊的服務，請營業人及民眾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開放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5 月所得稅申報季快到了！國稅局今年提供的查調所得資料服務對象除了個人外，首度試辦納入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也就是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今年也可享受查調所得資料服務了！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今（104）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可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經濟部核發）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自行查詢或委任查詢兩種：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使用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必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才能查詢），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

二、委任查詢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使用上述 IC 卡，先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再由「代理人」在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以代理人的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分局也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是來自各憑單填發單位所申報之各式憑單歸戶後的資料，只是提供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注意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還是必須依規定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常見疏失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歷年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中，常發現非屬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者，採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造成困擾，因此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下列規定：

一、合作社應採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勿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二、設有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除已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定格式申報書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外，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等書表併同營利事業申報，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三、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呼籲非屬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者，請勿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開，為協助機關團體辦理申報作業，該局特別就機關團體免辦理結算申報規定及所轄機關團體申報時常見錯誤予以整理分析，提醒機關團體於申報時多加注意，避免發生申報錯誤。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辦理結算申報，惟尚有部分機關團體如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即可符合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規定，茲就免辦理結算申報規定，以及機關團體收入面、支出面、課稅所得額計算等四部分，整理相關重點如附件檔案，請逕行下載參考。

該局呼籲，103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已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公布，以往年度申報人潮多集中於截止日前幾天，請機關團體提早辦理申報或請多利用網路申報，以免等候。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案查核案件，已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刻正進行選案查核作業，未列入選案查核之案件，已於 104 年 3 月中旬核定完竣。為便利轄區內營利事業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陸續寄發未列入選查案件之核定通知書，預計於 104 年 5 月份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營利事業就會收到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可就該核定通知書內容，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前後年度資料計算之正確性預期將可大幅提升。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採掛號郵寄方式送達，營利事業如有未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情形，可就近詢問所轄分局、稽徵所，並申請補寄。

該局呼籲，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開，請營利事業依規定期限儘早申報。為避免申報期間人潮擁擠，建議營利事業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以便利且快捷之網路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9）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相關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

近來有公司來電詢問，如欲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第 36 條之 2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有關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方面：

- (一) 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
- (二) 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含租稅減免部分）並檢附相關附件。
- (三) 若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另有關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方面：

- (一) 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資格要件之中小企業如欲申請適用該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訂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並依規定格式填報結算申報書（含租稅減免部分）。
- (二) 填報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